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陕西省体育局

陕人社发〔2021〕46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体育局 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我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体育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体育行业特点，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体育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激发体育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体育专业人才队伍，为加快体育强省建设，谱写陕西体育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任务

通过健全职称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使用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职称体系

1. 完善专业类别。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置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专业类别。教练员指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运动防护师指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2. 健全职称层级设置。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

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3. 调整后的教练员职称与原体育教练员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三级、二级教练对应初级教练，原一级教练对应中级教练。原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职称名称不变。取得初级教练职称的时间，自取得原三级教练职称算起。

4. 体育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5. 动态调整专业设置。紧紧围绕体育强省建设需要，根据体育人才评价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对从业人员数量较大、评价需求稳定、发展良好的专业，持续稳定开展评价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职称专业设置，结合我省实际，对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新兴体育职业，符合条件的增设为新的职称专业；对未来评价需求缩减、从业人员减少的专业，及时调整或取消。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体育专业人员评价首位，重点考察体育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充分发挥用

人单位主导权，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体育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对违反体育职业道德和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实行“零容忍”，一律不得申报，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科学分类评价。以教练员、运动防护师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别制定评价标准。教练员着重评价其提高执教对象运动水平的能力，同时考虑不同层次岗位教练员特点，分类制定评价标准。运动防护师着重评价其开展运动损伤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和康复指导的能力。重点考察体育专业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代表性成果包括专业论文、执教训练方法、体育科研成果、体育器械装备发明专利、运动防护案例等，不搞简单量化。取消不适应体育专业队伍发展需要的限制条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3. 突出评价实际贡献。对业绩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体育专业人员，可破格申报职称。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可根据其取得的运动成绩直接申报相应层级教练员职称。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

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从事援藏的体育专业人员，侧重考察工作实绩，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4. 实行省级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体育局根据国家标准和我省体育事业发展情况，制定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省级标准。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体育主管部门依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区体育事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地区标准。具有职称自主评审权的体育社会组织、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必须以省级标准为基础，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逐步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相关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体育主管部门要向非公立机构的体育专业人员平等开放。对作出突出贡献和特殊体育专业人才，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

3. 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建立完善体育专业人员自主申报、业内专家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职能部门监督指导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类型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价需求。

4.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体育项目和人员范围。根据不同专业、不同体育项目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执教业绩突出、行业声望较高的专家担任评委，确保评审结果权威性。明确职称评审责任，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权限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其真实性负责。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和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 逐步探索职称与国内外评价体系接轨互认。鼓励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结合省内项目发展实际，制定本项目、本领域专业人员评价标准。探索制定职称与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和国际体育组织人才评价结果互认的有关政策。

（四）促进人才培养使用

1. 推动职称制度与体育人才培养相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对提高体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体育领域人才需求，推进体育专业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体育专业人员知识更新。推动重点专业、重点领域体育人才职业发展。促进体育职称与教育、医学等相近职称的衔接。

2. 促进职称制度与体育专业人员使用密切结合。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推动与体育专业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有效结合。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体育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五）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1. 下放评审权限。逐步将体育教练员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或省级体育社会组织。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核准备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体育部门承担行业管理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逐步推动专业水平较高、影响力较强、自律规范的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2. 优化评审服务。推行网络电子化评审和电子证书，通过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

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优化职称评审服务，为申报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推动评审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完备的体育职称评审数据平台。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体育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体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落实责任，稳步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抓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地实施。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考虑和解决出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做好新旧政策衔接、标准完善等各方面工作，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密切配合，做好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完善工作预案，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加强对改革的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体育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陕西省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2. 陕西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陕西省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体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体育教练员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体育教练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体育教练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

第四条 体育教练员指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体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精神，作风端正。具备从事体育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三) 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2.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3. 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4. 违反体育职业道德有关情形的人员，不得申报。

5. 违反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1. 初级教练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半年。

2. 中级教练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

满 5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 1 年。

3. 高级教练

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2 年。

4. 国家级教练

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5 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竞技体育教练员

1. 初级教练

（1）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2. 中级教练

（1）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员能力。

（3）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博士学位除外）：

优秀运动队类别：

训练 1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全运会获前六名或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获前三名；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前两名（团体项目、集体球类项目在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获前四名）。

②篮、排、足、乒、羽、网球等职业性发展较好的项目在全国顶级职业联赛中获录取名次。

③田径、游泳、举重、射击、射箭等以达到时间、重量、环数成绩标准为要求的项目，培养出 3 名及以上国家级运动健将。

各类体育学校类别：

训练 1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 4 人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获录取名次；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三名；集体球类项目获前六名。

②在省运会比赛中获 1 人（次）及以上冠军，或 3 人（次）及以上 2 至 3 名。

③田径、游泳、举重、射击、射箭等以达到时间、重量、环数成绩标准为要求的项目，输送后 4 年内有 1 名取得国家级运动健将。

3. 高级教练

(1) 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项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2) 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教练的能力。

(3) 长期从事体育训练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优秀运动队类别：

训练 2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 1 人（次）及以上获奥运会前八名，或 1 人（次）及以上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前六名。

② 1 人（次）全运会前三名。

③ 2 人（次）及以上亚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冠军或全国顶级联赛冠军（集体球类项目前八名）。

④ 有 3 人及以上代表国家队参加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

各类体育学校类别：

向省（市）优秀运动队输送 9 人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训练 1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及以上比赛获 2 人（次）及以上冠军或 4 人（次）及以上前三名，团体项

目获前八名（集体球类项目获前十二名）；或亚运会或全运会 2 人（次）及以上前三名。

②训练 1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获 2 人（次）及以上冠军（团体项目、集体球类项目获前三名）。

③训练 1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有 3 人（次）及以上入选国家队；或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或奥运会比赛。

4. 国家级教练

（1）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项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2）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教练的能力。

（3）长期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工作，业绩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集体球类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

优秀运动队类别：

训练 2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及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获得 1 人（次）及以上奥运会前三名，或 2 人（次）及以上奥运会前八名，或 3 人（次）及以上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各类体育学校类别：

向省（市）优秀运动队输送 20 人及以上，输送后有 5 人

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 5 人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获得两次奥运会前三名，或三次奥运会前八名，或多人获得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二）群众体育教练员

1. 初级教练

（1）基本了解群众体育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群众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2）了解群众体育工作的一般知识，初步掌握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群众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3）经过社会体育指导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体育行业公益性三级或职业性初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通过群众体育初级教练员理论和实操考核，成绩达到标准。

2. 中级教练

（1）基本掌握群众体育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熟知群众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的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2）掌握群众体育工作的一般知识、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群众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3）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员的能力。

（4）获得体育行业公益性二级或职业性中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相关职业证书。

（5）通过群众体育中级教练员理论和实操考核，成绩达到标准。

（6）具备完成较复杂群众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博士学位除外）：

①训练2年及以上的人员，在全国性群众体育单项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省级群众体育单项比赛冠军。

②训练1年及以上的人员，3人及以上在省级各类体育项目竞赛中获冠军。

3. 高级教练

（1）掌握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群众体育活动较高水平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2）掌握群众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群众体育组织的工作并取得较为良好的成效。

（3）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教练员的能力。

（4）获得体育行业公益性一级或职业性高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5）通过群众体育高级教练员理论和实操考核，成绩达到标准。

(6) 长期从事群众体育训练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训练 2 年及以上的人员，在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中获前三名，或在全国性体育单项比赛中获冠军。

②训练 1 年及以上的人员，7 人及以上在省级各类体育项目竞赛中获冠军。

第八条 同一时期内，原则上一支运动队或一名运动员认定一名主管教练，个人项目最多 1 名辅助教练，团体和集体项目最多 2 名辅助教练。辅助教练参与职称评审仅限于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其竞赛成绩须达到双倍《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改革实行试点先行，探索路径，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先期将在我省群众基础深厚、广大人民群众喜爱、普及性高的个别项目试点，后期逐步推开。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参加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 任现职期间参加精准脱贫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取得显著成效的。

同时符合 2 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

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要求完成岗位培训。

任现职期间，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优秀教练员破格评审。

（1）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 2 名所申报等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并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至少 1 篇本项目运动实践为基础的论文，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中级教练职称，所依据的成绩原则上不得重复破格使用。

1.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奥运会前 8 名；

2.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亚运会、全运会等 4 项比赛中任意一个比赛前 3 名；

3.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全国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 5 项比赛中任意一个比赛冠军；

（2）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 2 名所申报等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并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至少 1 篇本项目运动实践为基础的论文，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教练职称，所依据的成绩原则上不得重复破格使用。

1.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奥运会前 3 名；

2.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全运会冠军。

（3）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并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至少 2 篇本项目运动实践为基础的论文，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管教练。

第十五条 退役运动员破格评审。

（1）确有真才实学、贡献突出、曾取得以下出色竞赛成绩之一的退役运动员，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完成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满 1 年，各年度考核合格，并

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至少1篇本项目运动实践为基础的论文，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直接评审为中级教练。

①奥运会前八名；

②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全运会任意一个比赛前3名；

③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青奥会、全国青（学）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任意一个比赛冠军。

（2）确有真才实学、贡献突出、曾取得以下优异竞赛成绩之一的退役运动员，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完成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满1年，各年度考核合格，并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至少1篇本项目运动实践为基础的论文，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直接评审为高级教练。

①奥运会前3名；

②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全运会任意一个比赛冠军；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 (一) 高级职称申报者（正高和副高）；
- (二) 破格申报人员；
- (三) 享受基层、援藏、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申报者；
- (四)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申报者情况要求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申报陕西省体育教练员职称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调整后的教练员职称与原体育教练员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三级、二级教练对应初级教练，原一级教练对应中级教练，原高级教练对应高级教练，原国家级教练对应国家级教练。取得初级教练职称的时间，自取得原三级教练职称算起。

第二十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 (二) “基层”指全省县（区）所属有关单位。“基层”的认定以单位法人注册地为准。
- (三) “公开发表”是指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或由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定期（每年不少于4期）出版的专业刊物。

（四）“任现职”是指取得现有职称后从事与现有职称相关工作。

（五）“输送”单位为市级运动队、省级优秀运动队和国家队。“输送”的运动员必须注册在陕西省省本级或市级。

（六）有效成绩

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中规定的竞赛成绩，一般指任体育教练员以来的累计成绩，适用于评价主管训练教学工作的教练员。主管教练应根据其在开展训练教学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贡献大小等因素认定，同一时期内，原则上1支运动队或1名运动员认定1名主管教练。辅助教练参与职称评审，其竞赛成绩要求应高于基本标准条件。公派援外教教练在国外所带运动员取得世界或亚洲优秀水平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可优先评审。

1.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中“比赛”均指体育总局和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省级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省运会。群众体育省级比赛可以是经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2. 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 2 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一次有效竞赛成绩计算。

3. 本条件中规定的带训成绩，一般指教练员成为所带运动员主管教练以来的累计成绩，原则上重点考察其担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绩。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 2

陕西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体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体育运动防护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四条 运动防护师指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体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精神，作风端正。具备从事体育专业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2.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3. 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4. 违反体育职业道德有关情形的人员，不得申报。

5. 违反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1. 初级运动防护师

具备运动防护相关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半年。

2. 中级运动防护师

具备运动防护相关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1 年。

3. 高级运动防护师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或具备运动防护相关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2 年。

4.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1. 初级运动防护师

（1）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2. 中级运动防护师

（1）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较高难度

的运动防护工作。

(3)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3. 高级运动防护师

(1) 较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项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3) 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4.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1) 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项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3) 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

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任现职期间参加精准脱贫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取得显著成效的。

同时符合 2 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要求完成岗位培训。

任现职期间，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 2 名所申报等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所依据的成绩原则上不得重复破格使用。

1. 防护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奥运会前 8 名；

2. 防护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亚运会、全运会等 4 项比赛中任意一个比赛前 3 名；

3. 防护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 5 项比赛中任意一个比赛冠军；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 2 名所申报等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所依据的成绩原则上不得重复破格使用。

1. 防护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奥运会前 3 名；

2. 防护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 4 年内，获得全运会冠军。

第十四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高级职称申报者（正高和副高）；

（二）破格申报人员；

(三) 享受基层、援藏、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申报者;

(四)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申报者情况要求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为申报陕西省体育运动防护师职称的基本条件,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 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本条件中, 凡冠以“以上”者, 均含本数(本级)。

(二) “基层”指全省县(区)所属有关单位。“基层”的认定以单位法人注册地为准。

(三) “公开发表”是指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或由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定期(每年不少于4期)出版的专业刊物。

(四) “任现职”是指取得现有职称后从事与现有职称相关工作。

(五) “输送”单位为市级运动队、省级优秀运动队和国家队。“输送”的运动员必须注册在陕西省省本级或市级。

(六) “相关相近专业”是指运动康复类专业、运动训练类专业、运动人体科学类专业、健身指导类专业、运动防护类专业等。

(七) 有效成绩

1.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中“比赛”均指体育总局和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省级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省运会，以及经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全国性或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经体育总局或省级体育部门认定，提出本项目计算有效竞赛成绩的比赛名称。

2. “世界水平”一般指所带运动员参加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并取得录取名次；世界、亚洲、全国、省级“优秀水平”一般指所带运动员在相应级别的最高水平比赛中取得前 3 名。

3. 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 2 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一次有效竞赛成绩计算。

4.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中“多人”“多次”“多名”达到运动水平或获得相应成绩，应不少于 3 人、3 次、3 名。

5. 各级各类体校（学校）的体育运动防护师评定高级教练以下等级职称，可参考其所带运动员在各级各类青少年比赛中取得的成绩。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本条件

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